

## 基层检察院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应在四个方面着力

光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付大银

社会管理创新是指通过创新的途径不断提高社会管理的能力,以适应和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进步,是基于传统社会管理的科学发展。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是中央政法委确立的今后一个时期政法部门三项重点工作之一,其目的是要通过创新来改善社会管理的质量、提升社会管理的水平、提高社会管理的效率,最大限度激发社会创造力,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增强社会良性发展的动力,增加社会的财富,推动社会的进步和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笔者认为,应从四个方面入手,创新工作方法,强化工作措施,狠抓亮点工程,大力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促进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创出新高。

### 一、要在强化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上着力

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就是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的对社区矫正各执法环节的法律监督,是防止和纠正脱管、漏管等问题,促进社区矫正工作依法规范开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

基层检察院应立足工作实际,采取五种有效

的方法,保证纳入社区矫正的服刑人员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促进建立适应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的社区矫正工作体系。

一是在矫正机构内设置检察官办公室。成立社区矫正领导小组,下设检察官办公室,由检察官办公室具体负责协调县民政、县司法行政部门、县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力量,共同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二是推行“驻所检察日制度”。结合社区矫正监督实际,推出“驻所检察日工作制度”,检察人员每月定期在监外罪犯人数较多的乡、镇等辖区内派出所驻所办公一日。三是与矫正对象签订帮扶协议。检察官在矫正对象的管理上做到“三包”即包管、包教、包扶,即做到对矫正帮扶对象管理好,教育好,帮助好,要向对待亲人,对待朋友一样去关心爱护他们,要经常与他们联系,掌握其思想动态和生活实际。四是正确运用检察建议。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应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的职能作用,督促相关部门对那些表现不好的监外罪犯进行严厉的批评教育,对确有悔罪表现、社区群众反映较好的社区服刑人员进行表扬和奖

励,同时,针对社区矫正工作出现偏差或未监管到位的,及时提出检察建议,监督相关部门制度落实,及时防止矫正对象脱管失控。五是推进庭审进社区活动。与县法院协商,建立监外罪犯再犯罪庭审进社区长效工作机制。

### 二、要在预防和帮扶未成年人犯罪上着力

基层检察机关在办理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应突出职能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帮教到位,一是办理案件要有针对性。针对未成年人自身的特殊性,要求办案人员对每起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一次深入细致的谈心,找准其犯罪的思想根源。同时,对未成年犯罪的家庭及其周边生活、学习环境也进行调查研究,对其犯罪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和调研,对每位未成年犯罪都要建立调查档案,以便从中找出未成年人犯罪的共性和其特殊性等特点,并对其进行比照、分析和研究,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提出相应的对策。二是坚持“以帮扶为主,打击为辅”的原则。针对未成年人犯罪可塑性较大的特点,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时,应注重从正面引导上狠下

工夫,帮助未成年犯罪走出误区。三是建立健全完善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体系。

### 三、要在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上着力

基层检察机关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应当立足职能,充分发挥法律监督作用,积极维护社会治安的良好发展。一是坚持“严打”方针,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二是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主观恶性小、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不大的未成年犯罪、初犯,以及邻里、亲友之间的轻伤害犯罪等,在促成和解的基础上,依法运用逮捕权、起诉权,在节约司法资源上求实效,在促进社会和谐上下工夫,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坚持惩防并举,强化源头治理和预防。深入刑事案件多发的街道、社区进行调研,与民政、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遏制和减少犯罪的对策。与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等政法部门联合组建普法巡讲团,采取讲座辅导、展览宣传、检民互动等形式,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 四、要在强化网络虚拟社会管控上着力

当前,涉法事件除了传统的来信来访、电话举报、新闻媒体等方式外,网络正日益成为一种新型的监督载体和途径并得到迅速发展。由此可见,正确应对网络舆情极其重要,也是对我们检察机关队伍管理能力、法律监督能力和执法能力的考验和挑战。一是组织要保障。二是素质要保障。三是资源要保障。四是机制要保障。五是案源要保障。

## 市司法局

###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咨询下基层活动

本报讯(赵录强 徐军)11月上旬,市司法局针对全市各社区和乡村等基层群众需求,统一组织部署全市34家律师事务所的300多名律师,走进社区、乡村、街头,开展以“关注民需民生,促进公平正义”为主题的大型法律宣传咨询下基层活动。

为确保此次法律下基层活动取得扎实成效,市司法局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关于组织全市律师开展“进社区、进乡村”大型宣传咨询活动方案》,明确活动的重点内容、主要方式和相关要求。

活动中,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和全体律师注重结合各地实际,不断丰富宣传形式,采取悬挂横幅、陈列宣传板、发放宣传页、发放法律书籍、解答咨询、简单代书等方式,开展了“送法下乡”、“送法进社区”、“法律宣传一条街”、法制讲座、法律咨询等丰富多彩的宣传咨询活动,重点宣传法律援助制度以及与社区居民和农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全面宣传我市广大律师在服务民生、服务社会发展的重大作用。同时,律师们注重对涉及社会弱势群体和民生民需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对来访的群众提供免费咨询、代书,义务普法等服务,以实际行动服务我市经济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

据统计,活动期间全市律师事务所共开展集中宣传活动52次,悬挂宣传横幅120余条,设置法律宣传展板90多块,发放宣传资料2.1万份,法律宣传读本2000余册,免费代书76件,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12件,办理农民工维权案件21件,减免费用2.2万元,受到了广大群众的广泛好评和热烈欢迎。

## 新县公安局

### 着力构筑民警身心健康“防护墙”

本报讯(刘泽勇 陈慧)今年以来,为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以警为本”的宗旨意识,切实满足民警的合理需求和精神追求,新县公安局着力构筑民警身心健康“防护墙”,狠抓民警心理健康训练。

该局通过开展身心健康讲座、培训或者利用微博和手机飞信等形式,将身心健康方面最基本、最实用的科普知识、最新研究成果、健康卫生常识等内容及时传递给每位民警,加强身心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同时,该局把心理健康训练纳入执法实战大培训暨“轮值轮训”活动中,邀请心理健康咨询师为民警定期授课,不断加强日常心理素质锻炼,特别是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在临战状态下的心理应变和适应能力的锻炼,帮助民警科学调整心理状态,积极面对各种心理挫折,促进民警身心健康。

为提高民警身体素质,该局深入开展民警体能训练,组织体能测试,通过制定奖惩措施,强制性让民警参与体能达标活动,不定期开展“大练兵”活动,强化以实战演练为主的技术技能专项训练,提高民警熟悉掌握战术、使用警械的程度。同时,该局还对信息网进行改版,开辟心理健康、学习园地、警营文化等专栏,给民警提供网上互动交流、相互学习提升的有效空间和便利条件,对陶冶民警情操、缓解民警心理压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息县检察院

### 注重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建设

本报讯(余杰 李秋)为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的规范化管理水平,近日,息县检察院制订《岗位职责管理制度(试行)》。

明确岗位职责管理的内容、主体和范围。该院制度规定,岗位职责管理的内容是“明确职责、定岗定责、尽职尽责、管理规范”,主体是在岗检察工作人员,范围是检察业务工作及各项综合管理工作。

明确检察长、副检察长和其他党组成员的工作职责。该院制度规定,检察长对全院队伍管理和各项工作负领导责任。副检察长、其他党组成员除对院党组和检察长以及所分管的工作负责外,还要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带领分管部门的检察工作人员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执行本院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

明确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职责。

该院制度规定,部门负责人在检察长和分管副检察长或其他党组成员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对本部门的全面工作负总责,此外还要认真执行本院财务管理、车辆管理、考勤、请(销)假、奖惩等相关规范化管理制度。

明确部门职责及在岗人员职责。该院制度规定,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及人员定岗定责意见书面报送政治处,并提请院党组研究确认。

明确岗位职责制度实施的具体措施。该院制度规定,党组成员年终根据职责完成情况,结合年度述职述廉工作,书写个人述职述廉报告;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在岗工作人员,在年终时都要书写个人岗位年度报告;个人岗位年度报告包括岗位职责及其完成情况、个人年度发展综述、自我评价、发展规划、管理建议等内容。

组迅速摸清了刘某和王某的近期活动情况。专案组随即兵分五路,直赴嫌疑人可能藏匿的山东、武汉、福建、许昌和罗山等省市开展调查。经过5天的艰苦工作,捷报传来,10月15日、17日,王某和刘某被分别抓获。现场初步较量,两人均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该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王某、刘某,均有犯罪前科。

2012年5月份,先后出狱的刘某和王某因同一个不可告人的目的再次走到一起后,他们就开始商量寻找目标抢劫搞钱,并先后多次策划,甚至租车、踩点和购买作案工具及手机卡,最终将抢劫目标确定为左某。

10月3日晚,刘某以打牌名义打电话给左某,约定后于当天下午7时在和美广场开车接走左某。在开往北湖风景区的路上,刘某与王某将左某的5000元现金和一条黄金项链抢走,威逼左某说出四张银行卡的密码后将其掐死,并将尸体装进编织袋内放进汽车的后备箱运往抛尸地点。

为使尸体下沉,刘某和王某又将随车带去的水泥和装尸体的袋子用电线捆扎实后扔入水中,随后两人逃窜。



从11月6日至11月12日,息县公安局集中时间、集中警力,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声势浩大的集中清查统一行动。图为清查现场。 杨云仙 摄

## 潢川县公安局

### 不断提高治安管理绩效

各项重点工作向纵深开展。

强化手段,全力提升治安主业绩效。该局一是强化清查整治,严密场所管控。通过明察暗访、重点抽查、集中检查、交叉检查等定期、不定期的方式,加大对场所的监管和整治力度。二是强化行业治理,夯实阵地基础。把中小旅馆、留宿洗浴场所作为整治的重中之重,重点解决“四实”登记和录入住宿信息制度不落实的问题。三是强化专项打击,全力保民平安。

强化服务,大力推进社会管理

创新。该局一是审批提速增效。本着“能放则放、能宽则宽、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原则,认真落实鼓励、支持服务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及企业的行政审批事项,积极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做到程序能简则简,时间能短则短。二是加强警民沟通。组织民警深入村组、社区、楼层及基层单位,认真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主动上门报告工作,征询意见和建议,帮助群众解决问题,树立“为民、护民、亲民”的良好形象。三是深入开展教育培训工作。加大对申请开办场所、行业经营者的创业培训力度,围绕制度建设、人员管理、硬件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适时开展培训,确保创业人员在最短时间内能够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明港交警大队积极开展交通秩序区域联动整治工作

和剖析材料。三是坚持内部走访调查和开门评警,广泛征求意见。在自查的同时,坚持内部走访调查和开门评警,广泛征求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意见或建议,把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找准,使整改做到有的放矢。四是坚持实事求是自查。院党组和党组成员以及各部门、每位干警均分别对照自查的重点,结合自身实际认真地进行了自查和剖析,并深刻分析了问题存在的根源,分别制定了切实的整改措施。

该院一是坚持加强组织领导。分阶段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党组的领导责任,一把手的全面责任,活动办公室的具体责任,各部门、每位干警的落实责任。二是坚持把学习贯彻始终。每位干警都作了学习笔记,较为深刻地写出了数千字的心得体会、自查报告

## “北湖”浮尸之谜

□邵梦华

2012年10月10日清晨5时许,位于信阳市羊山新区的北湖,万籁俱寂。像往常一样,管理区巡库工作人员划着小船,乘着雾色,到湖区打捞垃圾,当划至水文观测点附近时,发现水面上一白色编织袋,随着湖水泛起的微波而荡漾。“是什么东西呢?”清淤工作人员立即上前打捞,编织袋显得十分死沉,费了很大劲,才将其打捞上来。当清淤工作人员打开编织袋一看,一具高度腐败的尸体呈现在工作人員面前。

时钟刚指向早晨7时。接到报警后,羊山派出所所有参战民警全部到场,现场勘验、走访、分析同步进行。尸体是装入编织袋后和另

一个装入水泥的袋子一起密封在一个大编织袋内沉入水库的。死者为女性,年龄26岁至40岁之间,已经高度腐烂,死者胃内有上海青、少量米饭,推断死亡时间距最后一餐2小时左右。

是什么原因导致死者惨遭毒手的?案情很快

就引起了省、市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李长根在获悉案情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就案件的侦破提出了科学的指导意见。省公安厅刑警总队组织专家亲赴羊山,听取案情汇报,就破案方向提出具体要求。与此同时,市公安局组织刑侦、技侦、网监等专案力量,在市公安局党委成员、刑侦支队队长邸世忠的带领下,与羊山派出所参战民警一道风餐露宿,全程参与案件分析、研究制定侦破方向。

为尽快侦破此案,羊山派出所所长张毅、

政委侯太峰、副所长杨明强和所有参战民警一样,以现场为家,给死者一个交代。高效率的工作带来了案件的重大突破,通过查找尸位,专案组很快获悉,10日上午,家住浉河区某小区的左某(女)的家人曾到浉河派出所报案,左某10月3日下午6时15分离家后即与家人失去联系。专案人员立即将死者衣物送其家属辨认,初步认定,死者就是左某。12日DNA鉴定结果更是进一步确认了死者身份。死者身份确定后,专案组当即组织人员围绕死者社会关系开展工作,力争获得第一手资料,尽快捕捉犯罪嫌疑人。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紧张的外围调查和侦查,专案组很快锁定了刘某(男,38岁,羊山新区羊山某街人)、王某(男,33岁,山东诸城人)有重大作案嫌疑。机不可失,案情有重大转机后,专案

组迅速摸清了刘某和王某的近期活动情况。

专案组随即兵分五路,直赴嫌疑人可能藏匿的山东、武汉、福建、许昌和罗山等省市开展调查。经过5天的艰苦工作,捷报传来,10月15日、17日,王某和刘某被分别抓获。现场初步较量,两人均对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该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王某、刘某,均有犯罪前科。

2012年5月份,先后出狱的刘某和王某因同一个不可告人的目的再次走到一起后,他们就开始商量寻找目标抢劫搞钱,并先后多次策划,甚至租车、踩点和购买作案工具及手机卡,最终将抢劫目标确定为左某。

10月3日晚,刘某以打牌名义打电话给左某,约定后于当天下午7时在和美广场开车接走左某。在开往北湖风景区的路上,刘某与王某将左某的5000元现金和一条黄金项链抢走,威逼左某说出四张银行卡的密码后将其掐死,并将尸体装进编织袋内放进汽车的后备箱运往抛尸地点。

为使尸体下沉,刘某和王某又将随车带去的水泥和装尸体的袋子用电线捆扎实后扔入水中,随后两人逃窜。



负责人:夏青云 责编:张玲 陈晓军 照片:夏夏